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b)批准、確認及追認因認購事項而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c)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以落實視作出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57,641,600 (99.9999%)	4,000 (0.0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 0.001 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 6,882,758,200 股。

如該通函所載，福方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福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福方持有21,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1%，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861,078,200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